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心穎（原名：蔡坊滢）

代 理 人 鄭翔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涂明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張佩君

彭明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蔡心穎（原名：蔡坊滄）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
02 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
08 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
09 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10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11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12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13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
14 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15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16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17 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
18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9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
20 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
21 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
22 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
23 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
24 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
25 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
26 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27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
28 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
29 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
30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31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
02 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協
04 商，惟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共有債務新臺幣（下同）3,
05 328,256元未清償，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
06 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07 請求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程序方面：聲請人前因與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進行消
10 費者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等情，有民國114年11月3日合
11 作金庫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稽（本院卷第53頁），堪信
12 為真實。又聲請人獨資經營超贊麵館，每月營業額未達20萬
13 元，有超贊麵館109年至114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可
14 證（本院卷第27、55至60頁），自得聲請更生。

15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金融機構部分，玉山銀行於聯徵紀錄中無
16 擔保債權金額為253,307元、彰化銀行於115年2月6日陳報無
17 擔保債權金額為984,227元、聯邦銀行於115年2月9日陳報無
18 擔保債權金額為53,858元、富邦銀行於115年2月10日陳報無
19 擔保債權金額為29,768元、合作金庫銀行於114年12月31日
20 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988,131元（本院卷第39、113、14
21 1、161、221頁）；非金融機構部分，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於115年2月9日陳報債權金額為513,680元、台灣大哥大股
23 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12日陳報債權金額為8,000元、裕富
24 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2月24日陳報債權金額為852,
25 575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3月10日
26 陳報債權金額為25,535元（本院卷第159、175、195、233
27 頁）。上開金額共計3,709,081元（計算式：253,307元+98
28 4,227元+53,858元+29,768元+988,131元+513,680元+8,000
29 元+852,575元+25,535元=3,709,081元）。

30 （三）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112年11月20日至114年11月19日間）
31 資力概況：

- 01 1. 薪資：聲請人於114年11月20日陳報其112年12月至今均任職
02 於秦小姐豆漿店，從事餐飲業計時人員，於112年12月至114
03 年11月薪資合計為648,000元，每月薪資約27,000元；又聲
04 請人獨資超贊麵館，於112年12月至114年11月營業合計為36
05 0,000元，每月營業收入約15,000元等語，有勞工保險異動
06 紀錄、超贊麵館109年至114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07 114年度稅務T-ROAD資訊查詢資料為憑（本院卷第47至52、5
08 5至60、236頁）。堪認聲請人目前勞動能力可得收入約為每
09 月42,000元（計算式： $(648,000\text{元}+360,000\text{元})/24=42,000$
10 元）程度。
- 11 2. 補助：聲請人未主張其領取社福補助津貼、三節獎金、失業
12 補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人津貼、國民年
13 金、兒少類補助等。經查，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14 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聲請人與配偶
15 分擔二分之一房租支出，於114年10月3日起至今，按月領有
16 5,000元租金補貼；又聲請人於113年4月3日曾領取臺北市急
17 難救助金12,000元，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2月3日
18 北市都企字第1153012693號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5年2月
19 4日北市中社字第1153011930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
20 2月9日北市社助字第1153034443號函為證（本院卷第105、1
21 07、173頁）。
- 22 3. 其他資產：此外，聲請人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有聲
23 請人114年度稅務T-ROAD資訊查詢資料、各類補貼查詢系統
24 之查調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25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集保結算所查詢可稽（本
26 院卷第71至72、307至323頁）。
- 27 4. 必要生活支出：聲請人主張於聲請前二年必要生活費依臺北
28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本院卷第27
29 頁），有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33
30 頁）。衡諸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2年度為19,013
31 元、113年度為19,649元、114年度為20,379元，則聲請前二

01 年即112年11月20日至114年11月19日間，必要生活費為574,
02 140元（計算式：19,013元×1.2倍×12個月×(比例42天/365
03 天)+19,649元×1.2倍×12個月+20,379元×1.2倍×12個月×(比
04 例323天/365天)=574,1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平均每月
05 23,922元。

06 5. 小結：本院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42,000元（暫未計入上揭
07 租金補助2,5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日後償債能力之依
08 據，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3,922元後，餘額為18,078
09 元（計算式：42,000元-23,922元=18,078元）。

10 (四)依上所述，聲請人積欠之債務金額為3,709,081元，如以上
11 揭聲請人每月收入餘額18,078元清償債務，聲請人尚須逾17
12 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709,081元÷18,078元÷
13 205個月，約17年），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14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
15 定。

16 四、至於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17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
18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修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高菁菁